

裁军谈判会议

CD/1182
12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2月1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我有幸并有义务通知你,1993年2月4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了1991年7月3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和1992年5月25日在里斯本签署的该条约的《议定书》,并且作出了白俄罗斯共和国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

上述决定的作出表明了白俄罗斯共和国争取无核国家和中立国家地位的一贯方针。一个主权国家主动放弃实际拥有核武器的可能性,这在国际社会历史上尚属首次。白俄罗斯共和国采取这一前所未有的步骤,期望国际社会支持它的和平方针和它愿为加强欧洲和全球安全做出有意义的贡献的愿望。

在作为前苏联法律继承者的所有国家中,就《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而言,白俄罗斯是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宣布准备全面执行《里斯本议定书》义务的国家。白俄罗斯毫无条件或保留地批准上述条约这一事实再次显示出其外交政策的一贯性和建设性。

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的表决证明,争取中立和无核国家地位的方针得到了代表所有政治派别的议员们的支持。批准《条约》和《里斯本议定书》的决议几乎是一致通过,只有一名代表投票反对。

白俄罗斯共和国期望它对待核裁军问题的态度会赢得国际社会应有的赞赏并获得全面的财政援助以处理与实际实现根据上述条约承担的义务和实现军事工业转向和技术现代化有关的各种问题。

谨请作出必要安排,将此照会文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给本会议的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和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国家。

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 使
A·马尔多维奇(签名)

XX XX XX XX XX